(上接B739版)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7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浩、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0	至纯科技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 集中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证券部。

登记邮箱:dong_ban@pncs.cn(邮件登记请将发送登记文件扫描件)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 其他事项

1,为配合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可能会因上海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5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7.8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17人

4,行权价格:18.26077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2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陆磊	财务总监	17	5.1	30.00%	0.02%
沈一林	副总经理	17	5.1	30.00%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5人)		92	27.6	30.00%	0.09%
合计		126	37.8	30.00%	0.13%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4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渊、赵浩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10、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7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13人

4,行权价格:32.91037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截止日为2023年1月2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

8,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34	17	50.00%	0.05%
合计		34	17	50.00%	0.0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渊女士、赵浩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元人民币)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人民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QPC Laser Inc.	5,500,000.00	759,381.02
	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5,000,000.00	1,106,436.29
	小计	10,500,000.00	1,865,817.3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3,337.01
	平湖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01,152.21
	小计	9,000,000.00	4,654,489.22
房屋租赁	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1,280,000.00	1,189,821.18
	平湖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0.00	862,217.25
	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2,020,000.00	1,219,049.50
	小计	4,780,000.00	3,271,087.93
合 计		24,280,000.00	9,791,394.46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人民币)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QPC Laser Inc.	1,000,000.00	36.00%	0.00	759,381.02	40.70%
	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8,000,000.00	64.00%	163,716.81	1,106,436.29	59.30%
	小计	9,000,000.00	100%	163,716.81	1,865,817.31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1,500,000.00	23.08%	234,673.38	753,337.01	16.19%
	平湖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76.92%	75,315.86	3,901,152.21	83.81%
	小计	6,500,000.00	100%	309,989.24	4,654,489.22	100%
房屋租赁	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1,400,000.00	24.89%	103,013.83	1,189,821.18	36.37%
	平湖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23.11%	127,988.50	862,217.25	26.36%
	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2,925,719.00	52.01%	975,239.67	1,219,049.50	37.27%
	小计	5,625,719.00	100%	1,206,242.00	3,271,087.93	100%
合 计		21,125,719.00		1,679,948.05	9,791,394.4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QPC Laser Inc.

QPC Laser Inc.为境外公司,由Light Plus LLc持股70%股权,注册资本/认缴出资为1000万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及激光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Light Plus LLc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浩先生持股66.67%。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4万美元,负债总额1,384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341万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4万美元,净利润为13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浩

注册资本:828.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平湖经济开发区新兴一路725号203室

经营范围:激光芯片、元器件、模块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赵浩先生直接持有平湖波科激光有限公司股权23.1986%;通过上海合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复”)及其他企业间接持有共计34.891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110.19万元,负债总额3,880.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80.6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2.76万元,净利润为-1,025.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平湖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明

注册资本:1176.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669号内一楼1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赵浩先生任上海科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通过其控制的平湖合迈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2.7511%股权,通过上海合复间接持有2.2482%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00.28万元,负债总额3,484.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84.2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3.84万元,净利润为-1,207.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江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盛云

注册资本:16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23室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537.45万元,负债总额147.8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8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9.18万元,净利润为-101.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租赁办公场地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764,365.40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26,949,132.1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2,694,913.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1,930,755.83元,减去上年已派发的现金红利52,121,141.46元,2021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4,063,833.3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随着国内下游厂商对半导体设备需求的增长,公司仍将紧跟客户需求,继续投入对半导体先进制程设备的研发。同时,随着客户产线的持续运营,公司将对设备相关的电子材料及后续服务进行投入;公司高纯工艺系统、光传感系统业务类似于工程建设项目,回款周期较长。

基于上述原因,需要公司预留一定的资金,降低因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三、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制订股东回报计划,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资金与财务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数量:限制性股票3万股,股票期权26.4万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17.59637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回购注销原因

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与10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60万份股票期权与82万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为40万份股票期权与20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7月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发布的《至纯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48)。

3、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公布的《至纯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4、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30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的《至纯科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至纯科技关于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16.58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494元/股);授予股票期权40万份,行权价格为33.16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3.074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13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第二期股权激励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9月28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51元/份调整为18.4244元/份,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8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完成本次行权,合计40.2万股。

9、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6名激励对象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10、2021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51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于2021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二(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个人所得税。”及“二(六)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76元。鉴于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6363元(含税),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7.76元/股调整至17.59637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n.cn)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3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30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邮箱:dong_ban@pncs.cn

5、联系电话:021-80238290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公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该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计算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该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计算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1年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244.92万元,资产减值准备1,150.44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7
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44.45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6,244.92
资产减值--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0.54
资产减值一合同资产	739.9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50.44
总 计	7,395.36

一、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244.9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50.44万元,减少利润总额7,395.36万元。

二、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判断,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准备计量。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准备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准备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准备率,计算预期信用准备。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准备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准备。经测试,2021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6,244.92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准备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准备;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50.44万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公司办公大楼及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按防疫要求仍实行园区封控管理,解封日期无法确定。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会议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方式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召开。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的A股股东须在2022年5月5日下午18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dong_ban@pncs.cn)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注册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